

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志願服務者須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院長核定

一、為增進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以下合稱為中部辦公室）遴用之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了解並遵守其擔任志工應具備之服務資格、應注意事項或相關獎勵及福利措施，以有效推動志願服務之落實，特訂定本須知。

二、擔任中部辦公室之志工，應經基礎、特殊訓練及實習合格後取得服務資格，始得為志願服務。

前項完成訓練之志工，由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發給所屬志願服務證，並由人事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申請服務紀錄冊。

三、志工於遴用期間，得憑有效之志願服務證，通行於立法院本部及中部辦公園區。

四、志工於遴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值勤及進行導覽業務時，均須穿著志工背心，配帶志願服務證，並保持親切服務態度。

（二）依事先排定之值勤表值勤，勿遲到早退。但因故未能依表出勤者，應至遲於值勤日之前一日，覓妥代理人並向中南部服務中心或議政博物館以口頭或書面辦妥請假手續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假借立法院名義，從事任何違法不當行為。

（四）執行任務應負責盡職，不得言行不檢，或有收受餽贈等違法不當情事。

(五) 不得有其他不能勝任工作、行為失當、服務態度欠佳或損及立法院志工優良形象及聲譽等行為。

志工違反前項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或足以損害立法院聲譽者，終止遴用之。

志工因個人或其他因素請辭時，須於一個月前向中南部服務中心或議政博物館提出，經同意後，停止服務。

五、為有效推動並落實志願服務事項，得成立志工隊，其編制、人員組成及職責如下：

(一) 志工隊職務編制設有志工督導二人、志工隊長一人、志工副隊長一人、組長二人。志工督導分由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派任之；隊長由全體志工推舉產生，任期一年；副隊長、組長由隊長派任之，任期一年。

(二) 志工督導職責為統籌志工隊務；志工隊長職責為對內協調並監督志工隊務；副隊長職責為協助隊長；組長職責監督協調志工組務。

六、志工之獎勵及福利措施如下：

(一) 每季憑簽到、退紀錄，發給每次值勤之交通及誤餐補助費。

(二) 使用立法院總務處醫務室、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員工餐廳。

(三) 服務績優或全年無請假、遲到、早退、曠職者，予以適當獎勵。

七、本須知經院長核定後施行。